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4〕69号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各非遗传承人：

根据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8月27日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机制，激励、促进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在每年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的基础上，结合我县非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目的

加强和规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效了解和掌握了我县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一年来的履职情况、传习传播情况，进一步增强了传承人对弘扬、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心和自信心，为下一年更好地开展非遗传承工作夯实基础，助力文水非遗不断发展。

二、评估对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已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评估时间

2024年9月1日--15日

四、评估方式

在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指导下，由各保护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自我评估、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人实地评估验收等方式。

五、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怀利

副组长：刘 鹏

成 员：万 敏 韩 英

主要职责：制定本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细化评估指标，统筹推进评估工作进度，组织验收、成果展示等事项。

六、评估内容

此次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义务履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包括从事生产、展演、创作以及核心技能艺能提升等项目实践情况；

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核心技艺状况等授徒情况；

向相关群体如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遗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情况。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包括收集、整理、保存所属非遗项目相关实物及资料照片情况。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查情况

包括配合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查和相关传承人记录等情况。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情况

以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等；

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活动等等。

（五）其他相关情况

包括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研究情况；

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情况。

七、评估结果

（一）评估等次划分

根据评估情况，评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等次，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等四种情况。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1. 已变更国籍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或者受到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无法参加评估的；
3. 身体健康，但在评估周期内一直未在项目所在社区居住，且未开展传承活动和未参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种活动的；
4. 身体健康，但长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保护相关实践活动的；
5. 在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7. 违规使用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情形特别严重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非遗项目传承义务的。

（二）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将作为享有本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非遗项目传承补助的主要依据。

1. 评估结果优秀者，文化和旅游局将予以表扬，并适当增加年度非遗项目传承补助费。

2. 评估结果不合格者，将不再安排下一年度非遗项目传承补助费。

3. 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者，保留文水县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停发非遗项目传承补助费。

八、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1. 根据评估进度，上传每个参评人员的《传承协议》（PDF格式）并填写评估内容。

2. 各项目保护单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 2023 年度所属非遗项目传承人评估结果建议，上报至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任务安排

1. 自评阶段

由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联系协调本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习传达评估工作精神，具体负责评估方案的实施，指导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按照评估方案要求开展自我评估，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人对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准备的实证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按照评估指标赋分标准量化打分，划定评估等次。

2. 抽查阶段

根据工作进展和自评情况，评估组适时开展实地督导和评估抽查。

（三）资料提交

1. 文水县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对照评估方案，搜集整理与本人上年度开展非遗项目传承活动相关的文本、影像

等资料，并逐条对应、有序保管。按照非遗项目传承人活动评估指标认真填写并提交《文水县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自评表》。（参照附件1）（电子版一并提交）

2. 各项目保护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参照附件2）、评估工作总结，需加盖公章（电子版一并提交）。

九、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协调工作

各保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深入领会评估工作精神，准确把握评估方案要求，加强与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沟通。同时，各项目保护单位应主动作为，积极协助代表性传承人做好相关印证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务必严格标准，精心开展实施工作

评估工作以鼓励、支持和促进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更好开展传承活动为出发点，以工作实绩为核心，以评估指标为准绳，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务必要严格工作要求，把准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

（三）务必狠抓落实，全力推进评估工作

积极组建评估队伍，认真学习评估方案，准确把握评估指标。务必要深入一线，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估每名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开展情况。切实加强对县级

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跟进指导，做到不缺项、不落项，印证材料真实有效，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评估工作。

联系人：万 敏

联系电话：0358-3023355

电子邮箱：Wenshuifeiyi2024@163.com

附件：

1. 《文水县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2. 《文水县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附件 1:

文水县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保护单位: (盖章)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传承人姓名	传承项目	性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评估等次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此表可扩展)

附件 2:

文水县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传承人姓名		传承项目	
传承 活动 开展 情况	(对照六项评估内容简要填写, 不超 200 字)		
评估结果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评估单位: (盖章)